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于2016年11月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挂牌并担任泰缘生物在股转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泰缘生物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泰缘生物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泰缘生物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并按照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泰缘生物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股转系统于2022年4月13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财达证券不再担任泰缘生物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